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明福

選任辯護人 陳勁宇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 告 何清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55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詹明福與被告即告訴人何清安（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1年10月5日下午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附近，因細故起口角爭執並進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拳腳互毆，致被告詹明福因而受有右側眼瞼及眼周圍撕裂傷（縫合7針）、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擦傷、臉部擦傷之傷害，被告何清安則受有左臀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案被告2人被訴上揭之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2人涉犯上開罪嫌，業經被告（即告訴人）2人相互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其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附

01 卷可稽（訴卷第37、41頁）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院不經言詞  
02 辯論而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 
06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書嫻

07 法官 陳一誠

08 法官 林軒鋒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 
15 書記官 李偲琦